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雅 仁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另，由於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3,609	18	1,773,21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558,105	6	54,37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52,368	1	61,891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	-	801,461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分別為4,873千元及4,867千元後淨額	3,575,834	41	3,162,925	3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1,103	-	2,553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1,963	5	340,162	4	2120 應付票據	8,297	-	7,999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12,426	-	4,754	-	2140 應付帳款	4,643,760	54	4,243,630	5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1	2,55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278	-	75,34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7,261	-	10,863	-	2170 應付費用	267,216	3	221,124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一))	1,645,409	19	1,510,342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5,021	1	57,6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38,927	-	46,233	1		<u>5,524,780</u>	<u>64</u>	<u>5,464,129</u>	<u>66</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696	1	33,076	-	<b>流動負債合計</b>				
	<u>7,407,493</u>	<u>86</u>	<u>6,946,014</u>	<u>85</u>	24xx <b>長期附息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22,443	-	18,051	-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9,759	-	213,046	3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6,652	-	24,624	-
15x1 <b>成 本：</b>						<u>16,411</u>	<u>-</u>	<u>237,670</u>	<u>3</u>
150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28xx <b>其他負債：</b>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283	6	413,118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5,577	-	27,930	-
1531 機器設備	807,496	9	682,579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368	-	3,182	-
1551 運輸設備	19,751	-	21,805	-	2881 遞延貸項	4,929	-	6,793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1,550	1	48,648	1		<u>32,874</u>	<u>-</u>	<u>37,905</u>	<u>-</u>
1681 其他設備	161,097	2	130,063	2	<b>負債合計</b>	<u>5,574,065</u>	<u>64</u>	<u>5,739,704</u>	<u>69</u>
	<u>1,618,078</u>	<u>19</u>	<u>1,391,114</u>	<u>17</u>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七)及(八))：</b>				
15x9 減：累積折舊	565,963	7	411,192	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50,761千股及127,324千股	1,507,613	17	1,273,239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60	-	120,770	1	3210 資本公積	462,362	5	318,676	4
	<u>1,069,175</u>	<u>12</u>	<u>1,100,692</u>	<u>13</u>	33xx 保留盈餘：				
17xx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75	3	181,886	2
1760 商譽(附註三)	101,931	2	101,9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4	-	69,86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77	-	3,1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79	9	724,929	9
1782 土地使用權	40,056	-	39,823	-		<u>975,648</u>	<u>12</u>	<u>976,681</u>	<u>12</u>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176	-	-	-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25,634	-	(4,494)	-
	<u>159,140</u>	<u>2</u>	<u>144,945</u>	<u>1</u>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4,546)	(2)
18xx <b>其他資產：</b>					36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705	-	5,819	-		<u>2,971,257</u>	<u>34</u>	<u>2,399,556</u>	<u>29</u>
1830 遞延費用	17,102	-	35,344	1	3xxx 少數股權	142,281	2	121,498	2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	3,332	-		<u>3,113,538</u>	<u>36</u>	<u>2,521,054</u>	<u>3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522	-	6,561	-	<b>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b>				
	<u>29,352</u>	<u>-</u>	<u>51,056</u>	<u>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87,603</u>	<u>100</u>	<u>8,260,758</u>	<u>100</u>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687,603</u>	<u>100</u>	<u>8,260,7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904,504	101	11,247,2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98	1	59,976	1
4190 銷貨折讓	62,704	-	53,262	-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902	100	11,133,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十)	10,808,442	85	9,532,902	86
5910 營業毛利	1,945,460	15	1,601,07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473	4	357,5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5,007	5	418,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87	2	243,660	2
	1,317,867	11	1,019,316	9
6900 營業淨利	627,593	4	581,75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142	-	48,3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	1,5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2,2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71	-	1,182	-
7480 什項收入	68,671	1	49,011	-
	107,901	1	114,5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6,702	-	22,7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149	-	48,3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1	30,40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9,781	-	12,098	-
	88,540	1	114,567	-
7900 稅前淨利	646,954	4	581,73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25,619	1	113,970	1
合併總淨利	\$ 521,335	3	467,767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500,373	3	454,891	4
9602 少數股權	20,962	-	12,876	-
	\$ 521,335	3	467,767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3.44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3.32	3.28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641	2,006,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54,891	-	-	12,876	467,76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106,088	106,088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1,893	67,2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五))	55,825	143,686	-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八))	-	-	-	-	(68,545)	-	164,546	-	96,00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373	-	-	20,962	521,335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179)	29,94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142,281	3,113,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 雅 仁

經理人：鄭 雅 仁

會計主管：桑 希 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淨利</b>	\$ 521,335	467,767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52,104	122,739
各項攤提	17,865	40,9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30,4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1,59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310
處分固定資產費用(利益)	(180)	1,019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68,547)	(967,9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672)	(17,6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01)	40,147
存貨增加	(184,975)	(763,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55)	(13,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7,742	(39,0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7,933	1,312,42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4,070)	75,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235	27,84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54)	4,0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28,882</u>	<u>1,095,2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4	(2,5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586)	(265,274)
商譽增加	-	(121,85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其他資產增加	(6,626)	(32,3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4,178)</u>	<u>(422,0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3,838	(12,795)
償還長期借款	(19,422)	(880)
長期借款增加	-	19,066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遞延貸項減少	(1,864)	(1,526)
少數股權增加	-	106,08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74,225)</b>	<b>(12,682)</b>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6,788
匯率影響數	19,916	83,23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249,605)</b>	<b>790,52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773,214</b>	<b>982,68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523,609</b>	<b>1,773,214</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b>\$ 45,261</b>	<b>6,399</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199,782</b>	<b>79,434</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b>\$ 1,103</b>	<b>804,014</b>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數	<b>\$ (214)</b>	<b>3,191</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b>\$ 199,511</b>	<b>-</b>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07,280	264,7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15,5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6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b>\$ 105,586</b>	<b>265,274</b>
<b>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b>\$ 258,257</b>	<b>122,63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註)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9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3Y公司)(註)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註：善元公司及3Y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始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8,854人。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仲漢公司、Famous Holding Ltd.、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為編製主體，其他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未納入合併個體，係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包括之個體為本公司及十三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惟依據前述公報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得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六)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源供應器、插接排改良專利之使用權，按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孰低者攤銷。

### (十三)土地使用權

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支出，依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五十年內予以攤銷。

###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工程、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五)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善元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並分別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九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以外之資產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因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所產生之商譽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適用之理由及其影響，請詳附註二(一)。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存 貨

	<b>95.12.31</b>	<b>94.12.31</b>
製成品	\$ 755,116	808,610
在製品	278,552	212,260
原 料	606,075	488,778
商 品	65,285	54,662
小 計	1,705,028	1,564,31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19	53,968
合 計	<b>\$ 1,645,409</b>	<b>1,510,342</b>

####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94.12.31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FSP Group USA Corp.	45	\$ 15,958	22,443	45	15,958	18,051

#### (三)短期借款

	<b>95.12.31</b>	<b>94.12.31</b>
信用狀借款	\$ 25,391	54,373
信用借款	532,714	-
合 計	<b>\$ 558,105</b>	<b>54,373</b>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5%~7.184%及1.645%~6.40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28,224千元及541,592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95.12.31	94.12.31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2.1.28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95年： 5.508 94年： 6.727~ 6.732	\$ 7,755	8,577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3.10.8~ 103.10.8	93.9.17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 ，每月本息償 還。於95年度 全數提前清償	94年： 3.355	-	4,900
中國國際 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4.5.27~ 104.5.27	95.5.27起每月 本息償還。於 95年度全數提 前清償	94年： 2.845	-	13,700
					7,755	27,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03	2,553
合計					<u>\$ 6,652</u>	<u>24,624</u>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1,103
九十七年度	1,166
九十八年度	1,232
九十九年度	1,301
一〇〇年度及以後	2,953
	<u>\$ 7,755</u>

(五)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有美金1,30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分別為39.6元及34.8元，轉換普通股計5,582,502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b>95.12.31</b>	<b>94.12.31</b>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199,511)	-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
外幣兌換利益	(217)	(12,6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9,607
	9,759	1,014,507
減：流動部份	-	801,461
合 計	<b>\$ 9,759</b>	<b>213,046</b>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JP Morgan Chask Bank, London Branch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贖回通知，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計801,461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3. 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4. 買回辦法：合併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 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 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6. 轉換辦法：
  -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合併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4.8元及39.6元。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	(4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846)</u>	<u>(37,124)</u>
累積給付義務	(39,280)	(37,5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891)</u>	<u>(17,374)</u>
預計給付義務	(56,171)	(54,9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487</u>	<u>19,880</u>
提撥狀況	(30,684)	(35,0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00	7,8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4	2,50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2,977)</u>	<u>(3,1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77)</u>	<u>(27,930)</u>
既得給付	<u>\$ (481)</u>	<u>(502)</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083	6,501
利息成本	1,922	1,609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502)	(438)
攤銷數	<u>428</u>	<u>428</u>
淨退休金成本	<u>\$ 2,931</u>	<u>8,100</u>

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    現    率	3.50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	2.50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37千元及12,1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其最高稅率分別為34%及8.84%；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及深圳市眾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5年度</b>	<b>94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7,877	146,623
取得前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42	(39,039)
所得稅費用	<b>\$ 125,619</b>	<b>113,970</b>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5年度</b>	<b>94年度</b>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1,738	145,434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1,846)	4,7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1)	(39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81)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費用剔除數	-	5,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4,736	1,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054	6,118
投資抵減數	(37,434)	(56,397)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增加數	633	-
其 他	(6,131)	4,201
所得稅費用	<b>\$ 125,619</b>	<b>113,970</b>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退休金費用	\$ 425	(1,099)
備抵呆帳	(3)	827
職工福利金	90	90
存貨跌價損失	301	(3,678)
投資抵減	(340)	(8,446)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583)	(48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271	(19,7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1)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888)	-
應計休假	6	-
虧損扣抵	(19)	6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33	-
其他	(20)	(7,1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742</u>	<u>(39,039)</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44	46,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8,927</u>	<u>46,2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55	6,5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3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2	6,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8)	(3,1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54</u>	<u>3,3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5,099</u>	<u>52,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385</u>	<u>3,1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633</u>	<u>-</u>

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154千元，其中5,522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2,368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379千元，其中6,561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3,182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退休金費用	\$ 23,372	5,843	25,072	6,268
備抵呆帳	268	67	256	64
職工福利金	-	-	360	90
存貨跌價損失	50,784	12,696	51,988	12,997
投資抵減	18,301	18,301	17,961	17,961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數	(2,152)	(538)	(4,484)	(1,1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60	2,340	50,376	12,5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1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524	1,131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380	3,095	4,828	1,207
應計休假	3,972	993	3,996	999
虧損扣抵	2,532	633	2,456	614
其他	7,320	(1,830)	(8,244)	(2,061)
		<u>\$ 42,714</u>		<u>49,612</u>

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5.12.31	94.12.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17,877	146,623
合併國外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43,073)	(11,034)
取得前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4,81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0,136)	(58,940)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5,054)	(6,118)
國外子公司應收退稅款抵減應付所得稅金額	(7,286)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	<u>\$ (7,672)</u>	<u>75,34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付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1,278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善元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數額及可扣抵期限如下：

取得年度	9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u>18,301</u>	民國九十九年度

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3Y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三年度課稅所得。3Y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年虧損及其可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9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 <u>633</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8,830</u>	<u>73,350</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49%；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5.12.31	94.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736,792</u>	<u>717,942</u>
合計	\$ <u>743,779</u>	<u>724,929</u>

### (八)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24,727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60,519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0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7,85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全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將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值之差額計68,545千元沖減未提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3,686	-
	<u>\$ 462,362</u>	<u>318,676</u>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372千元及64,824千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董監事酬勞	\$ 4,329	3,945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18,030	24,100
員工紅利—現金	<u>25,256</u>	<u>15,351</u>
	<u>\$ 47,615</u>	<u>43,396</u>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803千股及2,410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5%及2.47%。

若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28元及4.5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3.82	3.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814	611	17,466	17,2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 利	\$ 567,586	500,984	560,822	472,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可轉換公司債	5,080	5,080	28,666	28,6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715	150,715	170,845	170,845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77	3.32	3.28	2.76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因從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兌換利益為11,086千元，列入兌換損失淨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

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5)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55	7,755	27,177	27,177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65,192	-	-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17,206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24%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Yuan Yu	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及3Y公司之執行長(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4Y Resources, LL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FSP Group USA Corp.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767,011	6.01	664,650	5.97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40,272	2.67	291,648	2.62
FSP (GB) Ltd.	82,523	0.65	34,534	0.31
FSP Group USA Corp.	104,790	0.82	82,457	0.74
3Y Power Exchange Inc.	220,788	1.73	132,404	1.19
瑞伯科技公司	13,635	0.11	-	-
向漢公司	18,172	0.14	391	-
合 計	<u>\$ 1,547,191</u>	<u>12.13</u>	<u>1,206,084</u>	<u>10.8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7,056	5.38	182,625	5.2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27,061	3.15	62,165	1.78
FSP (GB) Ltd.	43,451	1.08	12,537	0.36
FSP Group USA Corp.	30,459	0.75	36,475	1.04
3Y Power Exchange Inc.	21,366	0.53	45,957	1.31
瑞伯科技公司	9,510	0.23	-	-
向漢公司	13,060	0.32	403	-
合 計	<u>\$ 461,963</u>	<u>11.44</u>	<u>340,162</u>	<u>9.71</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17,198
FSP (GB) Ltd.	5,434	9,786
合 計	<u>\$ 5,434</u>	<u>26,984</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81	3,260
FSP (GB) Ltd.	3,103	2,718
合 計	<u>\$ 4,084</u>	<u>5,978</u>

3. 租 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出</u>	
			<u>95年度</u>	<u>94年度</u>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91.1.1~ 97.12.31	<u>\$ 4,032</u>	<u>3,378</u>

4. 其 他

(1)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受關係人委託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4年度</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 末 應收餘額</u>
Sparkle Power Inc.	\$ 862	86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666	1,666
FSP Group USA Corp.	152	26
合 計	<u>\$ 2,680</u>	<u>2,554</u>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上述之代墊情形。

(2) 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225,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408,450元，餘美金816,550元尚未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5,186	1,433
土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69,745	87,372
房屋及建築	"	201,396	219,894
合計		<u>\$ 276,327</u>	<u>308,699</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之固定資產中，部份相關之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惟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17,206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O2公司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然合併公司是否需分擔律師費，以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法官進一步之判決。

合併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自此，合併公司之財務不因前開訴訟關係受有重大影響，故合併公司並未估列損失。

- (四)合併公司與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契約承諾委託研究，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261,724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226,117元及164,429元，餘美金35,607元及97,295元尚未支付。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四年初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之三年期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因故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將剩餘未給付金額，依照原定期限，重新簽訂成兩份新約，並作廢舊約，新約資訊如下：

- 1.合併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75,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42,790元，餘美金132,210元尚未支付。
- 2.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請參閱附註五(二)4.項下(2)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4,094	403,662	987,756	473,762	352,885	826,647
勞健保費用		964	25,583	26,547	2,713	23,134	25,847
退休金費用		7,462	20,606	28,068	5,994	14,271	20,265
其他用人費用		13,050	21,909	34,959	10,586	10,761	21,347
折舊費用		93,136	58,968	152,104	75,867	46,872	122,7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2,867	14,184	17,051	2,887	37,013	39,900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金額分別有814千元及1,0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 分 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1,485,629	66,196	65,192	-	2.19 %	2,079,88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02,500	1,199,321	100.00	1,199,321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74	100.00	1,574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6,284	100.00	36,284	(註二)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48,731	70.00	329,239	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b>1,585,910</b>			<b>1,566,418</b>

單位：股(單位)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銷貨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767,011)	(7.02) %	註一	註一	註一	217,056	5.92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銷貨)	(340,272)	(3.11) %	註一	註一	註一	127,061	3.47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銷貨)	(298,952)	(2.74) %	註一	註一	註一	121,781	3.32 %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銷貨)	(180,877)	(1.65) %	註一	註一	註一	46,873	1.28 %		
本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銷貨)	(104,790)	(0.96) %	註一	註一	註一	30,459	0.83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加工費)	606,350	-	註二	-	註二	(59,042)	(1.40) %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加工費)	359,208	-	註二	-	註二	(30,847)	(0.73) %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加工費)	125,425	-	註二	-	註二	(15,772)	(0.37)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7,056	3.84	-	-	158,872 (註二)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127,061	3.60	-	-	60,330 (註二)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781 (註一)	3.57	-	-	42,521 (註二)	-

註一：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已收回之款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86,823	NTD 877,223	26,202,500	100.00%	NTD 1,199,321	NTD 112,106	NTD 112,106	(註九)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574	NTD (25)	NTD (25)	(註九)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36,284	NTD 6,352	NTD 6,352	(註九)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348,731	NTD 68,670	NTD 48,069	(註九)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20,130	(註一) (註二)	100.00%	HKD 60,467 (註二)	HKD 15,766 (註二)	-	(註九)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HKD 72,504 (註二)	HKD 13,744 (註二)	-	(註九)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3,228	HKD 160,903	21,000,000	100.00%	HKD 153,124 (註二)	HKD (2,752) (註二)	-	(註九)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HKD 23,680	(註一) (註三)	100.00%	HKD 72,218 (註三)	HKD 13,589 (註三)	-	(註九)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HKD 114,334	(註一) (註四)	100.00%	HKD 93,234 (註四)	HKD (10,303) (註四)	-	(註九)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HKD 46,600	(註一) (註四)	100.00%	HKD 61,642 (註四)	HKD 7,552 (註四)	-	(註九)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RMB 9,900	(註一) (註五)	99.00%	RMB 26,747 (註五)	RMB 8,839 (註五)	-	(註九)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USD 609	25,000	100.00%	USD 338 (註六)	USD (8) (註六)	-	(註九)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六)	USD 500 (註六)	247,500	45.00% (註六)	USD 689 (註六)	USD 309	-	-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七)	HKD 233,850 (註七)	600,000	100.00% (註七)	NTD 318,180 (註七)	NTD 63,209	-	(註九)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九：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60,467 (註三)	100.00	HKD 60,467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2,504 (註三)	100.00	HKD 72,504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HKD 153,124 (註三)	100.00	HKD 153,12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2,218 (註三)	100.00	HKD 72,21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3,234 (註三)	100.00	HKD 93,234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61,642 (註三)	100.00	HKD 61,64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26,747 (註三)	99.00	RMB 26,74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338 (註三)	100.00	USD 33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47,500	USD 689	45.00	USD 689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318,180 (註三)	100.00	NTD 235,712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三：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 收入)	(606,350) (註三)	95.32 %	註一	-	註一	59,042 (註三)	96.35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59,208) (註三)	100.00 %	註一	-	註一	30,847 (註三)	100.00 %	
無錫全漢 公司	本公司	"	"	(125,425) (註三)	100.00 %	註一	-	註一	15,772 (註三)	100.0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Y Power Exchange Inc.	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執行長 係3Y Power Exchange Inc.之負責人	(銷貨 )	(220,788)	18.00 %	註二	-	註二	21,366	9.59 %	
善元科技 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8,952 (註三)	94.88 %	註二	-	註二	(121,781) (註三)	94.00 %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二個月收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 工	NTD 45,437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註六)	-	-	NTD 72,004 (註六)	100 % (註一)	NTD 66,033 (HKD15,766 ) (註一及六)	NTD 253,473 (HKD60,467) (註一及六)	NTD 197,29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NTD	匯 出	收 回	NTD		NTD	NTD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4,860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註六)	-	-	NTD 104,342 (註六)	100 % (註二)	NTD 56,912 (HKD13,589 ) (註二及六)	NTD 302,731 (HKD72,218) (註二及六)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07,170 (RMB 121,443千元 )	註三	NTD 498,726 (註六)	9,600	-	NTD 508,326 (註六)	100 % (註三)	NTD (43,151) (HKD (10,303)) (註三及六)	NTD 390,828 (HKD93,234) (註三及六)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7,394 (RMB49,661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註六)	-	-	NTD 181,955 (註六)	100 % (註三)	NTD 31,629 (HKD7,552) (註三及六)	NTD 258,399 (HKD61,642) (註三及六)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762 (RMB1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註六)	-	-	NTD 20,196 (註六)	99 % (註四)	NTD 35,700 (RMB8,750) (註四及六)	NTD 111,701 (RMB26,747) (註四及六)	-
				NTD 877,223	9,600	-	NTD 886,823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六：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86,8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855,5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1,188,503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96；HKD：NTD=1：4.1919)

3.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銷貨予眾漢公司之金額為2,188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為604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u>95年度</u>
輝力公司	\$ 606,350
仲漢公司	359,208
無錫全漢公司	<u>125,425</u>
	<u>\$ 1,090,983</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95年度</u>
輝力公司	\$ 82,497
仲漢公司	34,112
無錫仲漢公司	<u>786</u>
	<u>\$ 117,395</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5.12.31</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應付 帳款總 額 %</u>
輝力公司	\$ 69,003	1.64
仲漢公司	34,243	0.81
無錫全漢公司	<u>15,772</u>	<u>0.37</u>
	<u>\$ 119,018</u>	<u>2.82</u>

(3)其 他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 末 應收餘額</u>
輝力公司	\$ 10,678	-
無錫全漢公司	<u>4,574</u>	<u>4,574</u>
合 計	<u>\$ 15,252</u>	<u>4,574</u>

(4)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5)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2 %		
		善元公司	"	"	298,952	"	2.34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80,877	"	1.42 %		
		Amacrox GmbH	"	"	34,872	"	0.27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20,587	"	0.16 %		
		眾漢公司	"	應收帳款	604	"	0.01 %		
		善元公司	"	"	121,781	"	1.4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46,873	"	0.54 %		
		Amacrox GmbH	"	"	18,594	"	0.21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0,070	"	0.12 %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82,497	係委託代購物料	0.76 %		
		仲漢公司	"	"	34,112	"	0.32 %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9,961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79 %		
		仲漢公司	"	"	3,396	"	0.39 %		
		善元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250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1 %		
		Famous Holding Ltd.	"	"	18,066	"	0.21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26	"	- %		
		無錫全漢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	其他收入	7,898	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0.06 %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19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7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13,752	"	0.11 %
2	3Y Power Technolgy Inc.	善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8,046	"	0.06 %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06,350	"	4.75 %		
		仲漢公司	3	"	31,744	"	0.25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042	"	0.68 %		
		仲漢公司	3	"	2,218	"	0.03 %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9,208	"	2.82 %		
		"	"	應收帳款	30,847	"	0.35 %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5,425	"	0.98 %		
		"	"	應收帳款	15,772	"	0.18 %		
6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86	"	0.01 %		
		眾漢公司	3	"	332	"	0.01 %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66,135	"	0.52 %		
		"	"	應收帳款	2,208	"	0.03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1,2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1 %
		善元公司	"	"	67,008	"	0.6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84,602	"	0.76 %
		Amacrox GmbH	"	"	29,256	"	0.26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6,679	"	0.06 %
		眾漢公司	"	應收帳款	108	"	- %
		善元公司	"	"	45,595	"	0.55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7,285	"	0.09 %
		Amacrox GmbH I.G.	"	"	3,096	"	0.04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21,691	"	0.26 %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45,951	係委託代購物料	0.41 %
		仲漢公司	"	"	24,508	"	0.22 %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5,578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07 %
		仲漢公司	"	"	2,324	"	0.03 %
		輝力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4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7 %
		善元公司	"	"	201	"	- %
眾漢公司	"	"	224	"	- %		
無錫全漢公司	"	"	9,745	"	0.12 %		
Famous Holding Ltd.	"	"	29,685	"	0.36 %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1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3,092	"	0.03 %
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善元公司	"	營業收入	10,158	"	0.09 %
		"	"	應收帳款	6,344	"	0.08 %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72,055	"	5.14 %
		仲漢公司	3	"	14,352	"	0.13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707	"	0.54 %
		仲漢公司	3	"	1,725	"	0.02 %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7,125	"	2.76 %
		"	"	應收帳款	24,592	"	0.30 %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119	"	0.59 %
		"	"	應收帳款	8,766	"	0.11 %
6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5	"	0.03 %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26,082	"	0.23 %
		"	"	應收帳款	758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合 併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924,286	11,829,616	-	12,753,9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459,486	314,601	(1,774,087)	-
收入合計	<u>\$ 2,383,772</u>	<u>12,144,217</u>	<u>(1,774,087)</u>	<u>12,753,902</u>
部門淨利	<u>\$ 143,692</u>	<u>476,003</u>	<u>7,898</u>	627,593
投資收入				4,523
利息收入				33,142
利息費用				(16,702)
公司一般收入				70,236
公司一般費用				(71,838)
稅前淨利				<u>\$ 646,954</u>
可辨認資產	<u>\$ 1,931,935</u>	<u>7,059,200</u>	<u>(325,975)</u>	8,665,160
長期股權投資				22,443
資產合計				<u>\$ 8,687,603</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1,774,087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345,466千元及其他19,491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8,112	9,925,862	-	11,133,9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067,092	78,464	(1,145,556)	-
收入合計	<u>\$ 2,275,204</u>	<u>10,004,326</u>	<u>(1,145,556)</u>	<u>11,133,974</u>
部門淨利	<u>\$ 122,669</u>	<u>462,527</u>	<u>(3,440)</u>	581,756
投資收入				13,698
利息收入				48,397
利息費用				(22,718)
公司一般收入				82,621
公司一般費用				(122,017)
稅前淨利				<u>\$ 581,737</u>
可辨認資產	<u>\$ 2,129,469</u>	<u>6,370,682</u>	<u>(257,444)</u>	8,242,707
長期股權投資				18,051
資產合計				<u>\$ 8,260,758</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1,145,556千元。
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201,744千元、應收股利計75,044千元、商譽攤銷數計19,491千元及其他147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8,569,906	7,617,527
歐 洲	1,822,178	1,288,935
美 洲	1,526,052	1,074,766
澳 洲	40,534	29,064
非 洲	9,634	6,115
合 計	<u>\$ 11,968,304</u>	<u>10,016,40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